

12. 提供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博乐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博乐市文物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 G219 旅游标志牌建设项目（博乐市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G219 旅游标志牌建设项目（博乐市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昌吉州艺峰浩瑞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2.8653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.11105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昌吉州艺峰浩瑞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6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